专 用 车 销 售 合 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6 号　订单号：470088 469016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 车 时 间
ZK6600DT6Q1	壹	26.79	26.79	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定金到账 45 个工作日
ZK5040XYBD62	壹	32.73	32.73	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定金到账 45 个工作日
金额总计：59.52 万元 （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备注：该金额含 13%增值税（大写）陆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叁角叁分。				
交车方式：买方自提；　交车地点：郑州市经开区宇兴路 66 号 车价内是否含车辆购置税　☑ 不含				

二、车辆配置以买卖双方最终确认交付的实车状态为准。

1、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能满足买方营运需求已知悉，后续任何涉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卖方无关。

2、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外观设计、图案、字体等。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项，但侵权事项由买方指定的产品造型/图案/文字造成，则侵权责任由买方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五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定金** 0 万元 **（大写：零万元整 ）**，剩余购车款 59.52 万元 **（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万元以 电汇 形式于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 壹佰贰拾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 付清。

四、验收条款：

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通知 贰 个工作日内到卖方生产场地进行车辆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卖方将车辆转交买方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

交车时卖方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1、货物清单；2、产品合格证（车款未付清前提供复印件供验收使用，车款全部支付后提供原件）；3、购车发票。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除本合同或者《配置表》有特别约定以外，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3. 买方不得对车辆私自改装：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车辆及相关配件需要加装、改装、维修、更换、处置，应将车辆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处理，否则卖方有权对加装、改装、维修、更换、处置的配件以及该配件对其他配件产生的损害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质保或售后服务，且卖方对车辆性能、安全性及质量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行政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负责、与卖方无关，若因此影响卖方品牌形象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2、若买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租赁物通过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形式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支付购车款项，则本条第一款内容不适用。

3、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买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的，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双方就车辆回收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的，应由卖方从卖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资产评估资源库随机选定评估机构对车辆估值，如车辆价值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卖方仍有权另行对买方主张剩余债权。另外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车辆过户至卖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过户至卖方下属有相关运营资质的子公司名下，买方应予以配合，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4、如买方出现本合同或者与卖方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行为，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卖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停止售后服务或将设备锁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买方承担。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应在提车前按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illegible]逾期提车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并转售车辆。

6、因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定金数额的，应当据实赔偿。

7、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愿景，买方承诺：该车辆交付前，买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买方承诺所合作的产品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实施销售，不论直接或间接均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市场使用，不将合作产品出口、转出口或再出口至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且买方的再销售行为应遵守中国政府相关经济制裁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买方违反本承诺的，视为重大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卖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卖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卖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9、买方违反廉洁反贿赂条款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买方业务合作资格，并由买方承担合同金额 5%或相当于买方所获违规利益数额的违约金

七、上户要求：

买方应于车辆交付后 六十个自然日 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 否则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廉洁反贿赂：

1、买方知悉并支持卖方的反商业贿赂政策；

2、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

3、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双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与对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曾发生、也不参与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贪渎或贿赂行为；

4、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文书送达地址：

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文书的送达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旬邑县公安局

十一、卖方账户：

开户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　1702 0202 0900 4400 149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执两份，买方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

1、卖方业务代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均需加盖卖方印章后生效，买方已经对此明确知悉。买卖双方要约、承诺所达成的结果均已经在本合同中体现，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订立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承诺书等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买方知悉购买车辆为多阶段制成车，了解并知悉在改装作业过程中会在原车基础上进行必要切割、焊接、钣金、补漆。

3、若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预付款（若有）的或本合同项下车辆涉及的配置、图案、造型、内饰等定制事项买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书面确认的，车辆交付期限对应顺延。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
委 托 代 理 人	
服 务 热 线	400-659-6666

买　　方	旬邑县公安局
买 方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公安局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方 式	